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振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振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馬振予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大麻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曹尚卿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菸草1包(含袋)	1包	(1)驗前毛重：4.6213公

01

			克。 (2) 驗前淨重：2.1667 公克。 (3) 使用量/鑑驗取用量：0.1040 公克。 (4) 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5)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2	捲煙器	2個	(1) 經乙醇溶液沖洗，檢出大麻成分。 (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3	殘渣袋	3個	(1) 經乙醇溶液沖洗，檢出大麻成分。 (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10602號

05 被 告 馬振予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01 一、馬振宇（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明知大麻係
02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3 品，禁止非法持有，竟於民國114年2、3月間某日，利用網
04 路向不詳之成年人士，以每公克新臺幣1,400元之價格，購
05 得大麻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9月23日10時45分
06 許，經警持搜索票，前往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00
07 樓住處，執行搜索後，扣得大麻1包、捲煙器2個及殘渣袋3
08 個等物，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馬振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蒐證照片、扣案之大麻1包、摻雜大麻之捲煙器2個及殘
15 渣袋3個。

16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號毒品成
17 分鑑定書(一)、(二)影本各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19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大麻1包（驗餘淨重2.0627公克）、
20 摻雜大麻之捲煙器2個及殘渣袋3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宣告沒收銷燬。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蔡正雄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陳淑英